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交易時段後），沿江公司及運營發展公司訂立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據此，運營發展公司將向沿江公司提供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定義見下文），期限由 2025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沿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運營發展公司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1.8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 2022 年 8 月 18 日及 2022 年 9 月 23 日作出之公告及通函，其中包括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向沿江公司注資以獲得沿江公司經擴大之 51% 股權（「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沿江公司由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變更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先前服務合同，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營運發展公司獲委託向沿江公司提供營運及維護管理服務（定義見下文），以保障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暢通及穩定運營。由於先前服務合同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到期，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交易時段後），沿江公司及營運發展公司訂立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據此，營運發展公司同意根據其中條款，向沿江公司提供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定義見下文）。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之重大條款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之重大條款如下：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訂約方

- (a) 沿江公司
- (b) 營運發展公司

期限

2025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務範圍

運營發展公司將繼續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以確保收費公路的正常運行，包括（i）管理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經營和路政，包括但不限於收費管理、收費站管理、監控經營活動、管理道路資產及服務區、安全及應急管理、市場營銷及其他相關事宜；（ii）管理收費公路及附屬設施的養護，包括但不限於道路檢查、日常養護和養護工程的管理以及為維護收費公路正常運行而開展的其他綜合管理工作；以及（iii）與上述（i）和（ii）相關的綜合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管理、檔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分二期建設，即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沿江一期已於 2013 年建成通車，及沿江二期已於 2024 年 6 月全部建成通車，包括分別於 2019 年及 2024 年 6 月通車的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及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之中約定的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範圍包括沿江一期和沿江二期。沿江一期起於東莞與深圳交界的東寶河，止於深圳市南山區，與深港西部通道對接；沿江二期起於機荷高速黃鶴收費站，止於深中通道東人工島，是對接深中通道、連接沿江一期、廣州—深圳高速公路、機荷高速和深圳國際機場的重要交通樞紐。

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

沿江公司應付運營發展公司的費用（「**管理費用**」）將根據運營發展公司就提供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而產生的實際費用及開支釐定，例如管理人員（收費站管理人員和路政隊伍人員除外）的薪酬及福利、行政辦公費用、後勤服務費及相關稅費。

運營發展公司應制定年度預算（含管理費用預算（「**管理費用預算**」））並提交沿江公司股東批准。於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期間內，每個日曆年首三個季度的每個季度開始時，運營發展公司應根據已批准的管理費用預算提交當季管理費用的支付申請。於第四季度，運營發展公司應根據全年實際發生的管理費用減去首三個季度已支付的管理費用提交付款申請。沿江公司應在付款申請審批通過後 2 個工作日內結清管理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列出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三個年度，運營發展公司根據先前服務合同向沿江公司提供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金額	37,956,926.83	22,224,700.17	23,113,688.17

註：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的年度上限包括運營發展公司應付給第三方承包商的估計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 16,587,022.82 元。

自先前服務合同簽訂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沿江公司就運營發展公司提供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經審核的已付及/或應付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18.81 百萬元、人民幣 14.09 百萬元及人民幣 15.05 百萬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5 日止期間，沿江公司就運營發展公司提供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所支付及/或應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10.19 百萬元，該數據未經審計，僅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時可獲得之信息所估算的數字。截至本公告日期，運營發展公司根據先前服務合同向沿江公司提供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預計，根據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運營發展公司向沿江公司提供的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將不會超過以下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7,276,639	20,027,323	20,628,142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參考（i）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三個年度，沿江公司根據先前服務合同已付及/或應付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期限內預計相關成本的增加；（ii）鑒於沿江二期於 2024 年 6 月通車，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的服務範圍增加；及（iii）就提供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可能產生的勞工成本、行政辦公開支等進行預算評估。

定價政策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項下的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費用乃經運營發展公司與沿江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參考（i）沿江公司於 2024 年向運營發展公司支付的實際服務費用；及（ii）因通貨膨脹及經濟和社會發展等因素，導致的相關勞動力成本、房租和物業管理費等的預期增長。

內控措施

為確保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越，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即：

- （i）本集團將每年對沿江公司的預算（包括管理費用預算）進行評估，以確保沿江公司的費用和開支合理。任何超出批准年度預算的實際費用，均需經沿江公司股東另行批准；
- （ii）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不超過該合同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如預期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將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並相應地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本集團的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 （iv）本集團的外部審計師將為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年終審計，並就本集團在上一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董事會發出審計結論及函件；和
- （v）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集團在整個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集團的每份年報中就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作出確認。

訂立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在 2022 年認購事項完成和先前服務合同到期之前，運營發展公司一直為沿江公司提供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訂立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沿江公司將可繼續獲得運營發展公司為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的運營及養護管理，也確保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順利及穩定的運營及維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廖湘文先生）認為（i）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及（ii）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同時為深高速的執行董事，其可能被視為在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本公司批准有關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批准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沿江公司

沿江公司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股 51%及 49%，其主要業務為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經營。

運營發展公司

運營發展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深高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公路運營、養護管理服務及智能交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沿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運營發展公司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1.8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	指	沿江公司與運營發展公司就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而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訂立的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有其 51%及 49%股權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包括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
「沿江一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位於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幹線，收費里程約為 30.9 公里，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通車
「沿江二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包括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兩部分工程，其中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已於 2019 年完工通車。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全長約 5.7 公里，於 2024 年 6 月通車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營發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運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深高速之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服務合同」	指	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沿江公司與運營發展公司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運營和養護管理服務簽訂的合同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沿江公司就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項下每年提供的運營和養護管理服務向運營發展公司支付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5 年 7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